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7/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4年5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97/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而在輪候名單上尚有5個法案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行政署長證實，政府當局打算要求恢復審議《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的要求會在下文第VII項下討論。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4年5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6月2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0/03-04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5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6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04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54/03-04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 (b) 政府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3)670/03-04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於2004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審議該命令時，議員未有對該命令提出任何疑問。然而，張文光議員在該次會議後對該命令提出一項關注意見，法律事務部已把張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

9. 法律顧問解釋，決議案旨在對該命令作出若干修訂，訂明被裁定犯了《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所訂罪行的人，除非獲得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否則不可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10. 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 (c) 議員議案

**就“七一展示人民力量”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3)656/03-04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31日送交議員。

**V. 將於2004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5/03-0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04年5月28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666/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2/03-04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解釋，決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將多項條例的若干條文所訂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6. 法律顧問又解釋，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演辭擬稿所載，擬轉移的權力和職能均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而大部分是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職責範圍內的法定組織在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有關。

1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5月24日及31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在政府當局同意從決議案中刪除兩項關乎政務司司長權力的條文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該建議。

18. 法律顧問補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19. 議員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637/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1/03-04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動議決議案，徵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演辭擬稿，轉撥款項的目的是應付在2004至05年度內所預計的現金流量不足的情況。

21.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的建議。法律顧問補充，立法會曾於2003年5月通過一項類似決議，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政府的開支需求。

22. 吳靄儀議員詢問，為研究先前於2003年5月通過的決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商議的結果為何，以及有何關注事項。法律顧問表示，該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關注到，原先的決議案並無訂明財政司司長從土地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具體款額。鑒於委員有此關注，當局修改了決議案內容，訂明1,200億元的具體款額。部分委員亦對土地基金的運用及應否解散表示關注。

23. 吳靄儀議員要求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再次送交議員參閱。

24.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檢討土地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672/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673/03-04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石禮謙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6月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01/03-04號文件)

27.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8.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認為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擬議監管制度，會對市民大眾造成過度滋擾。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該審慎行事，在委員及業界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獲得解決前，不應倉卒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政府當局同意從條例草案刪除全部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以待日後再作諮詢。

29. 何秀蘭議員補充，由於違例搭建物影響公眾安全，有關的監管機制應盡快予以改善。法案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4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2日(星期六)。

**(b)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32. 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於在個別投票站進行地方選區選舉的點票工作，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將會再舉行會議。

33. 黃宏發議員又表示，他會在2004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7月7日，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項規例，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c)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他會在2004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7月7日，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項規例，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90/03-04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於2004年6月1日的來函)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的函件，當中要求讓暫時擱置工作的《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現已準備就緒，可就尚待解決的事宜提出建議，並打算在2004年7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應否讓《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38.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大致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唯一尚待解決的事宜是關於豁免個別器官產品不受進行商業交易的禁制，以及就此方面進行上訴聆訊的機制。勞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若重新展開工作，應可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趕及在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應重新展開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政府當局已表示會作出預告，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為趕及在2004年7月1日的限期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訂《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必須在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在2004年7月1日前可通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以及訂立有關的規例。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5月28日展開工作，並會再舉行會議，研究條例草案及擬議規則。然而，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7日作出預告，在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23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關於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的《內務守則》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 41/03-04號文件)

4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就《內務守則》作出修訂，

藉此就舉行特別論壇讓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訂定條文。

45.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經研究在立法會首屆任期採用的安排及4個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舉行一個不是立法會會議的特別論壇，讓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該特別論壇可沿用在1998年舉行同類論壇的形式，而在舉行論壇時採用的程序，則應在《內務守則》中訂明。

46.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10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 **IX.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9日